**2018年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**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0 号）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 149 号）相关规定和教务处《关于组织 2018 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及2017 级创新实验班选拔的通知》(教务函〔2018〕11 号)要求，结合学院各专业发展实际，对申报转入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习的学生，制定本考核选拔办法。

一、转入条件

1.有转专业意向，且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30%。

2.有转专业意向、学习成绩排名不在专业前30%，但有明显专业特长，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发展潜质。

3.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可以转入非师范类专业，非师范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师范类专业。

4.在校学习期间，没有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。

二、考核选拔程序

1.成立由院长、系主任、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。

2.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。

3.工作小组以面试的方式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专业基础、专业特长及专业发展潜质等方面的考核。

4.转专业成绩由英语占30%、绩点占20%和面试占50%组成，共计100分。

 5.按照成绩排序确定接收学生名单，公示后上报教务处。

三、本办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 2018年3月9日